

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17年6月3日作出决定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61,598,223.27元（经审计）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35,000,000.00元。公司将于2017年6月6日前收到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款共35,000,000.00元。

公司持有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，该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17 年度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》；
- （二）《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